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2B0040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元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元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元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元股份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奕莹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26,143,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9,307,1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6,835,85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发行费用7,657,77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9,178,070.07元。该事项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504号《审核报告》。

（二）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971.99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含利息）	56,058.46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24.3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30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996.2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96.29
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甲方）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政院路支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先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年5月24日公司已办理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38320188000102146）的注销手续，并将本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表：

购买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	起息日	到期	预期年	是否	实际收益

				类型		日	化收益率	赎回	（万元）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93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10	2024/1/10	1.5%-2.6%	是	9．38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84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0	2024/4/10	1.5%-2.6%	是	9．3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1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5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	否	6,875.00	6,875.00	0	5,537.49	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341.29	26,662.25	否	否
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	否	6,060.00	6,060.00	0	3,234.70	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10 月 30 日	647.86	6,411.77	否	否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否	5,565.00	5,565.00	0	2,030.42	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00.00**	**18,500.00**	**0**	**10,802.61**	--	--	**2,989.15**	**33,074.02**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否	2,800.00	2,800.00	0	2,733.72	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10 月 30 日	0	-144.19	否	否
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	2,373.10	已实施完毕	2011 年 7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3,886.48	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5 月 31 日	85.26	472.61	不适用	否
收购成都智达 66%股权并增资项目	否	4,290.00	4,290.00	0	4,290.00	已实施完毕	2011 年 7 月 27 日	717.67	3,954.36	是	否
收购广州至德 51%股权并增资项目	否	1,510.00	1,510.00	0	1,510.00	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4 月 22 日	0	-100.06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62.29	20,262.29	1,996.29	20,262.29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否	10,200.26	10,200.26	0	10,200.26	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4.54	-3,359.79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062.55**	**47,062.55**	**1,996.29**	**45,255.85**	--	--	**1,477.47**	**822.93**	--	--
合计	--	**65,562.55**	**65,562.55**	**1,996.29**	**56,058.46**	--	--	**4,466.62**	**33,896.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低于公司原来的预期，造成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而未能实现预计效益。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虽然未到达预期收益，但相关产品市场拓展良好，目前尚未执行在手订单为 7,241.26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178,070.07 元，其中超募资金 304,178,070.07 元，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如下： 1、投入 5,000 万元实施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 2、投入 2,8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 3、投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实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4、投资 4,290 万元实施收购成都智达 66%股权并增资项目； 5、投资 1,510 万元实施广州至德增资项目；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7、投资 10,200.26 万元实施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										

	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96.29 万元。 上述项目均完成了预定的建设任务，节余部分募集资金和利息。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 5,000 万元实施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 1,510 万元实施广州至德增资项目。2015 年 12 月 7 日，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 9,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 18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10,200.26 万元投资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2024 年 5 月 8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9.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适用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收购成都智达 66%股权并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节余资金和利息共计 9,266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7,697.40 万元，超募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693.18 万元，利息 875.42 万元）（详见公司 2012-036 号公告），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内部挖潜，努力降低成本，包括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加强对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供应商交货期的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材料成本； 2、技术进步大大降低了有关系统采购成本。同时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组织结构，提高了研发效率，并加强与相关检测、实验等业务单位的合作，保证各项实验工作正常进行； 3、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的投资计划安排了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4、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439.66 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募投项目建设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含承诺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7,697.40 万元，利息 875.42 万元。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金额。